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Civil & Commercial Law Textbooks Serial

侵权法

(第三版)

张民安 梅伟 /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侵 权 法

(第三版)

张民安 梅伟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法/张民安, 梅伟著. —3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10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3185 - 3

I. 侵… II. ①张… ②梅… III. 侵权行为—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8599 号

出版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26 印张 45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2 版

2008 年 10 月第 3 版 2008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39.90 元 印 数: 10001 - 13000 册

本书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第三版在基本保留第二版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有关法律法规变化了的情况，对第二版内容作了删改和补充，使全书编章结构更合理，内容更全面，引证法律更充分，语言表达更简练。

本书分八编共22章，从侵权法的基本原理、侵权责任的一般原则、侵权法上的控制义务、侵权法上的保护义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承担的侵权责任、侵害他人财产权益承担的侵权责任、物的行为产生的侵权责任和侵权损害赔偿等方面，对侵权法进行系统的阐述，并介绍了侵权法的最新发展趋势。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理论性、科学性与应用性的统一，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作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也适合司法界人士使用，对希望了解侵权法的广大群众亦是一本理想的法学读物。

作者简介

张民安 男，1965年12月生，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7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精通英文，熟悉法文。自1995年起，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现代法学》和《当代法学》等法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90多篇，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权威学者援引并被重要刊物转载。先后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公司法的现代化》和《商法总则制度研究》这些专著自出版之日起即被众多的学者广泛援引。先后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21世纪民商法文丛》和《侵权法报告》。

梅伟 男，1974年11月生，湖北省黄冈市人。1998年7月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民商法硕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广州大学法学院任教；2003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孙宪忠教授，攻读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6年7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曾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和《广州大学学报》发表《论效力未定的合同》、《期房按揭的风险平衡》等多篇论文；主要著作有《民法》、《民法债权》、《商事法学》、《合同法》、《侵权法》以及《证券法》等。

第三版总序

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顺利出版并受到读者欢迎。为及时反映司法的最新原则和立法的最新要求，2005年1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进行第二版修订。近两年来，我国又陆续制定并通过一系列新的法律。因此，有必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进行第三版修订。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次将中国公司法学者近10年来在公司法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规定在公司法中，诸如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公司契约理论、小股东保护理论、公司股东的派生诉讼理论、公司持异议股东的股份价值评估权理论、公司董事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理论、公司僵局与公司强制性解散理论等，使我国新《公司法》的制度同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最先进的公司法律制度保持一致。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法》），第一次将当今两大法系国家存在了几个世纪的有限合伙法律制度规定下来，使我国合伙法律制度同两大法系国家的合伙法律制度逐渐一致。当这两部新的法律通过之后，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掀起了一股修改民商法教材的热潮。

如果你翻开“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的《商事法学》时，你就会惊奇地发现，我国新《公司法》和新《合伙法》中规定的上述新内容早在2002年的时候就已经编入该教材中。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契约理论进行了介绍，认为公司契约理论可以解决公司内部各利益关系主体之间的冲突，已为当代两大法系国家《公司

法》所采取，我国《公司法》应当采取此种理论。^① 此种理论最终在我国新《公司法》中得到体现。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理论作了全面介绍，分析了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此种理论最终在我国新《公司法》中得到反映。^② 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小股东保护制度^③、公司股东诉讼提起权尤其是派生诉讼提起权^④、持异议股东的股份价值评估权^⑤等内容作了全面介绍，提出我国《公司法》应当规定这些内容的建议，此种建议最终得到我国新《公司法》的采纳，新《公司法》对这些内容均作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注意义务、公司章程的内外效力等均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就有限合伙法律制度而言，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不仅提出我国应当制定《有限合伙法》的建议^⑥，而且还详细介绍了当今两大法系国家的有限合伙法律制度。此种建议最终为我国新《合伙法》所采取，我国新《合伙法》对有限合伙法律制度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

2006年7月29日，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在哈尔滨召开年会，年会的主要内容是讨论我国侵权法涉及的各种重大问题，诸如侵权法保护的范围、纯经济损失、制定法与侵权责任的关系等问题，使此类侵权法问题成为立法机关和学者广泛关注的问题。立法机关之所以关心这些问题，是因为我国立法机关在通过物权法之后将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法》，因此，这部法律将涉及哪些问题，自然成为立法机关关注的问题。学者之所以关心这些问题，一方面是因为这些问题时当代侵权法上的重大问题，不讨论这些问题，中国的侵权法理论将难以发展；另一方面，因为这些问题在立法上的重要性，讨论得好可以为立法机关提供参考。那么，这些被立法机关和学说重

① 张民安等：《商事法学》，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7~88页；《商事法学》（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5~126页。

② 张民安等：《商事法学》第一版，第91~93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29~131页。

③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95~96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33~134页。

④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95~96页；第二版，第133~134页。

⑤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139~140页；第二版，第177~178页。

⑥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45~46页；第二版，第107页。

视的侵权法问题是否在法学教授编写的教科书中论及到了呢？如果你翻开“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的《民法债权》和《侵权法》，你就会发现，这些被立法机关和学说广泛关注的问题早已在这些教材中得到详细的说明。在第一版的《民法债权》和第二版的《侵权法》中，作者对违反制定法规定的注意义务承担的侵权责任做出了详尽的说明，认为并非一切制定法均可以产生侵权责任，某种制定法被违反能否导致侵权责任的承担，取决于立法机关的具体规定、制定法的目的和所用词语的司法解释；一旦某种制定法被认定可以作为侵权责任产生的根据，在认定行为人违反制定法的行为是否属于过错行为时，各国法律规定并不相同；行为人因为违反制定法承担侵权责任要受众多条件的限制等。^① 在第一版的《民法债权》和第二版的《侵权法》中，作者对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法律规定的纯经济损失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包括纯经济损失的概念、纯经济损失的表现形式、纯经济损失与故意侵权和纯经济损失与过失侵权等内容。^② 此外，在第一版的《民法债权》和第二版的《侵权法》中，作者还对当今两大法系国家侵权法中的许多理论做出了全面介绍，诸如机会损失理论、境况更糟理论、好人撒玛利亚人理论、共谋侵权、欺诈侵权等经济侵权以及法定义务理论等。这些理论被介绍之后得到法学界的广泛认同，众多侵权法学者开始撰写这些内容方面的论文，倡导侵权法的新观念。

三

除了《商事法学》、《民法债权》、《侵权法》这三本教材广泛介绍新的民商法理论之外，“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的其他几本教材也都涉及众多新的、其他教材不曾涉足的新理论，诸如《民法总论》中关于并非所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或禁止性法律的民事法律行为均为无效

^① 张民安主编：《民法债权》，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3～207页；张民安、梅伟著：《侵权法》（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9～113页。

^② 张民安主编：《民法债权》，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8～311页；张民安、梅伟著：《侵权法》（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3～227页。

的理论^①、《婚姻家庭法》中关于非婚同居法律地位的理论^②、《债法总论》中有关作为债务和不作为债务、结果债务和手段债务等理论^③。为什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十分注重介绍新的民商法理论？这是因为，理论创新是大学教材尤其是大学民商法学教材的核心，是大学教材尤其是大学民商法学教材的灵魂。

为了编写能够反映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发展趋势的民商法教材，“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的主编和编者们不惜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广泛参考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学者编写的民商法教材，研究他们编写教材的体例、内容和装帧，将这些教材中的精华吸收过来，融入他们自己主编或编写的教材之中。这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深刻地反映了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的精神，所编写的内容全面反映了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的发展趋势。这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在2002年的时候就规定前面介绍的各种民商法理论的原因，也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拥有旺盛生命力的根本原因。

四

作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校教材，“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自出版之日起即获得广泛的好评，不仅有十几所高等院校在选用本系列教材作为法学本科教育的教材，而且还有众多专家、学者、教授和学生在使用本系列教材；不仅有众多的学者在编写高等院校教材时参考本系列教材所涉及的内容，而且还有众多的法官、律师在撰写案例分析时直接援引本系列教材中涉及的内容，用本系列教材中的有关理论来支撑他们的观点或反驳对方的观点。究其原因，因为本系列教材不仅介绍了众多新理论，而且还援引了众多新文献，可以为专家、学者、教授和学生研究某种民商法理论提供理论基础和参考文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自2002

① 傅静坤主编：《民法总论》，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7页；《民法总论》（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8页。

② 卓冬青、刘冰主编：《婚姻家庭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8~182页；《婚姻家庭法》（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8~182页。

③ 张民安、李婉丽主编：《债法总论》（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49页。

年出版以来多次修订和多次重印，已经成为中国最有影响力的教材之一，在中国法学界尤其是中国民商法学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由于中国目前处于社会的转型时期，社会矛盾众多，社会纠纷不断，使中国民商法律制度具有不同于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的特点：一方面，中国民商法律制度还不完善，立法没有对一些重要问题做出规定，司法判例虽然可能在某个特定的案件中涉及民商法上的新理论，但它们无法提炼此种新理论；另一方面，中国的立法机关频繁制定新的法律，修改旧的法律，以反映转型时期社会当前的需要。作为我国当前民商法律制度特点的反映，“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也表现出两个特点：其一，广泛介绍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广泛援引两大法系国家学说和司法判例，为我国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民商法理论和新学说提供途径。此时，不要认为这些理论仅仅是其他国家的民商法理论，它们实际上也应是我国的民商法理论，因为，当代各国民商法理论基本上表现为统一化、现代化和趋同化的趋势。其二，频繁的修改。当国家立法机关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时或者当司法机关做出新的司法解释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的作者们也将对其教材做出修改，以体现立法的最新要求和司法的最新精神，保持教材同社会当前法律制度的协调。本次修订第三版正是上述第二个特点的反映。

我们希望第三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7年1月7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第三版序

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最重要的事件莫过于中国民法典和中国商法典的制定。在未来的民法典中，侵权法应当单独设编，对侵权法的基本原理、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和各种类型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使我国侵权法像两大法系国家的侵权法那样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经济繁荣和保护受害人的重要手段。

一、侵权法单独设编是侵权法地位重要性的客观需要

民法作为私法，本质上是一种权利法。因为，民法对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种权利都作了明确、肯定和清楚的规定。然而，民法并非仅仅对民事主体的权利作出确认，它还通过众多的法律手段确保民事权利不被侵犯，并通过众多的法律手段使那些被侵犯和扭曲的权利恢复到没有被侵犯和扭曲时的状态。这样，民法实际上也是一种权利保障法。民法对权利的保障如何实现？民法对权利的保障最终都是通过侵权法来实现的。侵权法认为，任何人，只要侵犯他人所享有的物权、债权和人身权，即应对他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前提是此种侵犯行为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没有侵权法，民法所确认的民事权利就成为无源之水，其性质与道德权利无异。为求对民法所确认的权利进行保护，民法突出侵权法的地位，在民法典中单独设编，确有必要。

二、侵权法单独设编是克服大陆法系民法典缺陷的需要

在《法国民法典》中，侵权法没有被独立出来，《法国民法典》关于侵权法的规定仅有第1382条、第1383条、第1384条、第1385条和第1386条，其中，前两条是关于过错侵权责任的规定，后两条是关于特定物所引起的严格责任的规定，而中间的一条是关于就物的行为所引起的一般性质的严格责任的规定与就他人的行为所引起的侵权责任的规定；除了第1385条和第1386条的规定是具体的规定外，其他三条的规定都是抽象的规定。在《德国民法典》中，侵权法亦没有被独立出来，法律关于侵权法的规定同样过分简单，《德国民法典》仅有第823（1）条，第823（2）条以及第826

条涉及侵权法。其中，前一条是对过错侵权法的规定，后一条是对故意以违背善良风俗加损害于他人的行为的规定，中间的一条是对违反制定法时的侵权责任的规定，除了前一条是具体规定外，其他两条都是抽象性的规定。侵权法内容的过分简单性使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关于侵权法的规定基本上都是抽象性的和原则性的规定，此种规定虽然代表了人类思维所欲追求的最高境界，但是此种规定也存在极大的问题，这就是，它使侵权法的透明度受到严重毁损，使侵权法无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肯定、清楚和清晰的指引。通过制定民法典，将侵权法单独设编，民法典可以对各种具体的侵权法律制度作出明确、清楚和肯定的规定，使法律的透明度大大提高，使侵权法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确定性的指引。

三、侵权法单独设编是克服我国《民法通则》弊端的需要

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侵权法的规定虽然较之法国法和德国法详尽，但同英美发达的侵权法相比，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侵权法的规定过于保守，许多重要的侵权法律制度没有得到反映，许多先进的理论没有得到遵守。通过制定民法典，将这些重要的侵权法律制度规定下来，使我国民法典关于侵权法的规定符合侵权法的现代发展趋势。

四、本书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书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以下方面：

(1) 充实不完整章节的内容。第二版的《侵权法》在某些章节方面存在不全面、不完整的地方，此次修订对这些地方进行了补充，使有关内容更加全面、完整。主要包括：第三章第一节，该节对侵权法上的三要件说和四要件说产生的原因、大陆法系国家为什么采取不同的理论，以及我国侵权法为什么要采取三要件说等都作出了详尽的说明，弥补了第二版《侵权法》中存在的缺陷。第十二章第四节，该节对侵害他人健康权产生的侵权责任作出了详细的说明，对因为性传染疾病引起的侵权责任、因为艾滋病引起的侵权责任和因为血液感染引起的侵权责任等作出了说明。

(2) 增加了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制度的内容。第二版的《侵权法》虽然也对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作出了说明，但是，此种说明十分简单。此种修订增加了众多新的内容，包括第六章、第八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等。

(3) 增加了物的行为引起的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的内容。第二版的《侵权法》仅仅对因物的行为引起的严格责任作出了说明，没有对因物的行为引起的过错责任作出说明，此次修订时在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对因物的行为引起的过错侵权责任作出了说明。

(4) 对第二版《侵权法》的一些观点和提法也作了适当修改。

修改后的《侵权法》（第三版）内容更加新颖，语言更加生动，结构更加紧凑，体现出理论性、科学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统一。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排序）：

张民安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和第二十二章。

梅伟撰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和第二十章。

全书由张民安统稿和定稿。

张民安博士

2008年7月13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三版总序	(I)
第三版序	(VI)

第一编 侵权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侵权与侵权法	(1)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法的性质	(1)
一、侵权行为的界定	(1)
二、侵权行为的特征	(3)
三、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	(5)
四、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	(7)
五、侵权法的性质	(9)
第二节 侵权法的历史	(10)
一、古代社会的结果责任	(10)
二、罗马法的侵权责任制度	(12)
三、近代侵权责任制度	(14)
四、现代侵权责任制度	(15)
五、我国的侵权法	(17)
第三节 侵权法的目的	(20)
一、导论	(20)
二、有关侵权法目的的学说及其评价	(20)
三、侵权法的利益平衡性	(22)
第四节 过错侵权责任与其他替代性补偿制度	(24)
一、导论	(24)
二、保险制度对侵权法的影响	(25)
三、社会保障制度对侵权法的影响	(27)
四、严格责任对过错侵权法的影响	(29)
第五节 公共政策在侵权法中的地位	(31)
一、导论	(31)
二、法官在侵权案件中考虑的公共因素	(32)
三、公共政策被用来阻却侵权责任产生的手段	(39)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	(45)
第一节 导论	(45)
一、侵权责任理论根据的意义	(45)
二、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过错	(46)
三、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危险或其他	(46)
第二节 过错侵权责任	(47)
一、过错侵权责任的性质	(47)
二、过错侵权责任的特征	(47)
三、过错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	(48)
四、过错的推定规则	(49)
第三节 严格责任	(53)
一、严格责任的性质	(53)
二、严格责任的理论根据	(56)
三、严格责任的适用范围	(57)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其他理论	(59)
一、公平责任理论	(59)
二、担保理论	(61)
三、物的行为理论	(64)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66)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条件的理论	(66)
一、导论	(66)
二、德国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66)
三、法国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69)
四、我国未来侵权法中有关过错与非法性关系的意见	(71)
第二节 侵权行为	(75)
一、侵权行为的分类	(75)
二、人的侵权行为与物的侵权行为	(75)
三、单独的侵权行为与共同的侵权行为	(77)
四、故意侵权行为与过失侵权行为	(79)
五、作为侵权行为与不作为侵权行为	(81)
第三节 损害	(81)
一、损害的界定	(81)
二、可予赔偿的损害的一般特征	(82)
三、损害的分类：财产损害	(84)

四、损害的分类：非财产损害	(85)
第四节 因果关系	(87)
一、因果关系的概念	(87)
二、因果关系的特征	(88)
三、因果关系的学说	(89)

第二编 过错侵权责任的原则

第四章 侵权过错的分析方法	(91)
第一节 侵权过错分析方法的选择	(91)
一、二元或三元过错理论	(91)
二、主观过错和客观过错选择的后果	(91)
三、当代客观过错的主导地位	(92)
第二节 主观过错	(93)
一、主观过错的意义	(93)
二、意志在主观过错中的作用之一：过错的区分	(93)
三、意志在主观过错中的作用之二：意志是过错可责难性的条件	(94)
四、主观过错理论存在的问题	(96)
第三节 客观过错	(97)
一、侵权过错的客观界定	(97)
二、客观过错的判断标准之一：危险理论	(99)
三、客观过错的判断标准之二：理性人的标准	(101)
第五章 法定义务的理论分析	(105)
第一节 法定义务在过错侵权责任中的地位	(105)
一、法定义务的普遍性与特定性	(105)
二、法定义务在过错侵权责任中的观点	(107)
三、法定义务的渊源	(107)
第二节 注意义务产生的制定法渊源	(108)
一、制定法与过错侵权责任	(108)
二、违反制定法规定的注意义务提起的侵权诉讼的性质	(109)
三、违反制定法规定的注意义务承担的侵权责任的条件	(110)
四、结语	(112)
第三节 注意义务产生的非制定法渊源	(112)
一、注意义务理论在现代法律中的确立	(112)

二、注意义务产生的抽象渊源	(114)
三、注意义务产生的具体渊源	(115)
四、结语	(117)
第六章 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	(118)
第一节 作为义务与不作为义务的区分原则	(118)
一、作为义务的界定	(118)
二、作为义务在侵权法中的地位	(118)
三、作为义务的具体形式	(119)
第二节 不作为不承担过错侵权责任的原则	(121)
一、不作为不承担侵权责任原则的概述	(121)
二、不作为不承担侵权责任的根据	(122)
三、不作为不承担侵权责任的例外	(123)
第三节 作为义务产生的根据	(124)
一、基于特殊关系产生的作为义务	(124)
二、基于责任的自愿承担产生的作为义务	(126)
三、基于可预见性理论产生的作为义务	(127)
四、基于被告的积极行为产生的作为义务	(129)
五、基于合同规定产生的作为义务	(130)
第四节 好人撒马利亚人法	(132)
一、好人撒马利亚人法的意义	(132)
二、好人撒马利亚人法在侵权法上的肯定地位	(132)
三、好人撒马利亚人法在侵权法上的否定地位	(137)
四、我国法律应当采取的理论	(139)

第三编 侵权法上的控制义务

第七章 就被控制者的行为承担的过错侵权责任	(143)
第一节 侵权法上的控制义务和替代责任	(143)
一、控制义务与替代责任	(143)
二、控制义务的表现	(144)
三、控制义务产生的根据	(144)
第二节 公司就其董事的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	(146)
一、导论	(146)
二、公司就其董事的行为承担的过错侵权责任：公司机关理论	(146)